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地點：書面審查

主席：吳院長泓怡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葉上葆教授（校外學者專家）（未回覆）、蕭苑瑜副董事長（業界代表）、陳鴻明總經理（校友代表）、林讓秀同學（學生代表）、企管系蔡主任進發、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生管系張主任景行、資管系張主任宏義、財金系張主任瑞娟、行銷觀光系張主任淑雲（未回覆）、碩士在職專班王俊賢執行長、企管系翁頂升老師（未回覆）、應經系楊琇玲老師、生管系劉耀中老師、資管系林土量老師、財金系吳宗哲老師、行銷觀光系劉瓊如老師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8-111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金融市場與機構」課程（四上，選修，3 學分）。
- 三、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9-111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企業與法律」課程（三下，選修，3 學分）。
- 四、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

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經濟成長」課程(四上，選修，3 學分)。
- 三、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經濟成長」課程(四上，選修，3 學分)、「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課程(三上，選修，3 學分)、「個體計量經濟學」課程(三上，選修，3 學分)、「資料庫管理」課程(三下，選修，3 學分)。
- 四、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貨幣銀行學」課程(二上，選修，3 學分)、「資料庫管理」課程(三下，選修，3 學分)。
- 五、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7-p.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經濟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全英語授課(EMI)之教師及所授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校專任(案)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惟不適用於全英語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文學系(含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
 -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者，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EMI)。
- 三、應經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申請如下：
 - (一)大學部一年級「經濟學(I)」(任課教師：蔣村逢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 9-p. 14)
 - (二)大學部二年級「統計學(I)」(任課教師：陳韻旻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 15-p. 22)
- 四、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23-p. 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申請「微學分課程」開課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略以，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二、李彥賢老師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網頁開發設計實務工作坊」微學分課程，計畫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依規定提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進行審查。(請參閱附件 p. 25-p. 28)
- 三、本案業經資管系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開設「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劃「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跨領域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請參閱附件 p. 30-p. 31)
- 二、本案業經資管系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葉進儀老師於碩士班開設「資料科學專題」全英語授課(EMI)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規定，教師應檢附授課大綱、前次課程教學評量、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

關輔助教學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二、葉進儀老師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於碩士班開設「資料科學專題」EMI課程，課程大綱、前次課程教學評量、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請參閱附件。(請參閱附件p. 33-p. 41)

三、本案業經資管系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p.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有關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財金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人身保險與稅法、計量經濟學 (I)、國際貿易」課程(四上，選修，3 學分)。

三、財金系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創意管理」課程(四上，選修，3 學分)。

四、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有關財務金融學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國際財務管理」及「財金英文」全英語授課 (EMI) 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全英語授課(EMI)之教師及所授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案)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惟不適用於全英語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文學系(含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者，

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EMI)。

三、財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申請如下：

(一)吳宗哲老師申請「財金英文」EMI 課程。(請參閱附件 p. 43-p. 53)

(二)陳乃維老師申請「國際財務管理」EMI 課程。(請參閱附件 p. 56-p. 65)

四、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54-p. 55、p. 66-p. 6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規定，各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經系、院會議審議通過，再提教務處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不採認為資管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如下表：(請參閱附件 p. 68-p. 69)

領域別	課程名稱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前瞻資訊科技、網際網路導論、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專案管理輕鬆學、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上上網就可以學程式、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簡單學程式設計、日常用程式語言、從零開始學會 Python 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程式設計與遊戲入門、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人工智慧應用入門、資料探勘應用入門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行銷概論、管理與生活、電子商務、人力資源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及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請參閱附件 p. 70)

二、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 71-p. 76)

三、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 77-p. 82)

決議：照案通過。

貳、散會